

附表三 共有或非自有土地使用及抵押權登記同意書

共有或非自有土地使用及抵押權登記同意書								
土地標示							同意事項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或使用別)	面積 (公頃)	申請興建貸 款利息補貼	申請興建 費用補貼者
							使用權利 及提供抵押 權利範圍	使用權利

下列土地之所有權人同意 君使用包括規劃、興建住宅、申請建造執照及辦理建物登記等均依下列分別同意事項權利範圍提供屬實，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具同意書人	申請興建 貸款利息 補貼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地號	所有權 範圍	使用權利及提供 抵押權利範圍	住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所有權 人簽章
	申請興建 費用補貼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地號	所有權 範圍	使用權利範圍	住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所有權 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依法限制分割之土地，不得以其所有權或持分之一部分提供。又兩地號以上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持分不同者，應逐一填寫。

二、 同意事項權利範圍為持分者，應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又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者應加法定代理人並簽章。